



臺灣土地銀行

豐厚/和諧/熱誠/創新

全國唯一不動產信用及農業信用專業銀行
營業單位遍佈全省竭誠為您服務

- 存款
- 土地金融債券
- 工商業放款
- 投資開發放款
- 不動產放款
- 農業放款
- 信託業務
- 保證業務
- 代理業務
- 外幣存款
- 進出口簽證
- 進口結匯、出口押匯

總行：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3613020

傳真：02—3751132

80
第45卷
第1期

一、一般農漁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農業經營放款	個人、農場、農企、農公、農機、農有、農關、農團	週轉資金：農林漁牧業生產加工貿易所需資金 開發、運轉、及農家週轉等短期、中期資金	最長3年	視實際需要及營收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有關規定議訂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1次還清為原則
農業經營放款	個人、農場、農企、農公、農機、農有、農關、農團	資本支出及改良：購置及地所購或境內購置更善新中、長期資金	最長15年	以實際所需資金7成為原則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有關規定議訂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1次為原則，並得視訂定1—3年攤還寬限期
漁撈業放款	從事或經營漁撈業之個人、團體、公司、機關及有關號	漁船的購置、更新、出廠或設備修、歲、週轉等資金	最長7年 800噸以上大型漁船得延長，最長不超過10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養殖漁業放款	經營養殖漁業的漁民、漁業企業及有關團體	建漁塢、購置養殖設備、魚苗、飼料、週轉金	最長15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水產加工運銷放款	經營水產加工運銷的個人、漁業企業及有關團體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魚貨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小額農貸	從事農漁業經營的個別農漁民	從事農漁業經營、副家生活必需的資金	最長15年	每戶最高200萬元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農漁會放款	各級農漁會	金融事業週轉金、經濟事業週轉金	金融事業週轉金：最長1年，經濟事業週轉金：配合事業計畫實際需要核定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農漁業災害復建放款	受災的農漁民	天然災害地區農漁民復建	最長7年	視實際受害情形核貸	按優惠利率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二、專案農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加速農村建設放款	農漁民、農漁團體、政府機關	農林漁牧的生產、運輸、公共設施等依中央計畫辦理	公共設施最長10年，資本支出最長7年，週轉金最長5年	按央行農金會計核定各放款計畫核貸	按央行農金會計核定利率計息(84年度公共設施4.5%，資本支出5.5%，災害及養豬戶污染防治貸款4.5%)	按各放款計畫核定的償還辦法償付本息
農業機械化基金放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團體代耕或出租的農漁民	購置農漁業機械或具附屬設備投資改造(農業傳統裝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實際從事農漁業：最長7年，代耕或出租業者：或貸款金額40萬以下者最長4年	以購置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之八成為限	按農委會核定利率計息(84年度利率5.5%)	分期攤還
核心農民放款(八萬農建大軍)	經政府編組的八萬農建大軍核心農漁民	農漁業經營所必需及生產性農家生活消費性週轉金	最長15年	每戶最高400萬元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84年度長期加4碼，短期加1碼)	分期攤還
修建農民住宅放款	年滿二十歲以上有配偶且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修建自用農村住宅所需建築、工資等費用	修建：最長7年	修建：每戶最高60萬元	修建：5.3%，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調整	分期攤還

